

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

委托人(甲方):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宵书(上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4年09月06日

签订地点: 办公室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宵书（上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1、2022、2023 年 审计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 2021、2022、2023 年 叁年的资产负债表，叁年度 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服务。

2. 乙方通过会计事务所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__年__月__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询证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发表审计意见。
乙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

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发现的风险。

6.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会计师事务所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于2024年09月2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商定的沟通对象

双方商定,会计师事务所在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与治理层沟通时,主要与甲方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进行沟通。同时,会计师事务所保留针对特定事项或在特定情形下与甲方董事会沟通的权利。

五、审计收费

1. 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为 90000 元 (玖万元整)。

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 宵书(上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奉城支行

企业账号: 433879689363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日内预支付 % 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提交审计报告时结清。

3.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询证费等)由甲方承担。

六、审计报告的出具及使用限制

1. 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

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 宵书(上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刘豪

签约日期： 2024 年 09 月 06 日